

**「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修正重點**

類別	修正重點	備註
明確規範內容	一、明定本作業規定所稱人事人員範圍。	修正第 2 點
	二、明定本作業規定所定職務及任職年資，原則以人事人員職務及任職年資為限，又職務列等相同或相當之職務，須與所定職務同屬主管或非主管職務。	修正第 2 點
	三、限定陞任跨列薦任第 9 職等專員層級職務所需年資，以銓敘審定薦任之任職經歷為限。	修正第 6 點
	四、明定總處與直轄市政府人事處所屬訓練機構之業務單位及秘書室之人員屬性及其年資採計。	修正第 8 點
	五、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及本總處業務需要，調整得不受陞任資格及交流比例限制之職務範圍。	修正第 10 點
新增陞任途徑	一、新增陞任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簡任第 10 職等至第 11 職等主任職務應具備之陞任資格。	修正第 3 點
	二、新增擔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 10 職等專門委員層級職務，得於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下陞任簡任第 10 職等至第 11 職等專門委員層級職務。	修正第 4 點
	三、新增擔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 8 職等主管層級職務，得於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下陞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 9 職等主管層級職務。	修正第 5 點
	四、修正擔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 7 職等之職務（包含科員層級職務及相當列等主管職務之任職年資），得於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下陞任跨列薦任第 9 職等專員層級職務。	修正第 6 點
	五、放寬降調人員陞任與降調前職務相當層級以下之職務，得不受本作業規定資格條件限制。	修正第 7 點
配合職務特性及職責程度調整陞任資格條件	一、調整縣市議會人事室簡任第 10 職等主任，陞任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以外之簡任第 10 職等至第 11 職等主任職務之任職年資限制。	修正第 3 點
	二、訂定現任公立醫療機關（構）單列或跨列薦任第 8 職等主管，陞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 9 職等主管職務之陞任資格限制。	修正第 5 點

類別	修正重點	備註
調整交流比例	放寬直轄市政府專員層級職務出缺應以公開甄選方式遴補其他主管機關人事人員之交流比例。	修正第 9 點
調整遴用程序	一、明定占服務機關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職務之公開甄選作業，無須依本作業規定組成評選小組辦理面試。	修正第 11 點
	二、明定直轄市政府人事處簡任第 10 職等以上之職務，不受本作業規定派免遷調程序之限制。	修正第 12 點